

证券代码:002651 证券简称:利君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6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券商 收益凭证或银行理财产品的发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购买券商收益凭证或银行理财产品事项概述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券商收益凭证或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券商收益凭证或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授权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投资投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购买单笔券商收益凭证或银行理财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等。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相关情况详见2019年4月24日、2019年6月2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二、购买券商收益凭证或银行理财产品的发展情况
2019年9月2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利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君科技”)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协议书(机构版)》,使用利君科技自有资金3,5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结构性利率挂钩型资产”(SDGA191164)” (以下简称“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挂利率挂钩型资产 (SDGA191164)
2. 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3. 挂钩标的:USD3M-LIBOR
4. 产品类型:保本收益型
5. 预期收益率:1.00%-3.65%/年
6. 产品成立日:2019年09月24日
7. 产品到期日:2019年12月24日
8. 产品分配日: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的两个工作日内支付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

9. 产品收益计算期限:91天(按照算头不算尾的方式确定产品收益计算期限,如结构性存款提前终止的应进行相应调整)

10. 公司投资金额:人民币3,500万元。
11. 资金来源:利君科技自有资金。
12. 公司、利君科技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本结构性存款风险提示

1. 市场风险:如果在结构性存款产品运行期间,市场未按预期产品成立之初预期运行甚至反预期运行,客户将取得本金及最低收益;

2. 流动性风险:产品期限内,除另有约定外,投资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客户不能提前终止或赎回;在产品期限内,如果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时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并可能使客户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3. 产品不成立风险:若由于结构性存款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产品成立规模上限(如有约定),或其他非因银行的原因导致本产品未能投资于结构性存款合同所约定的投资范围,或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在认购期内市场出现剧烈波动,可能对产品的投资成本带来重大影响,或发生其他导致本产品难以成立的原因的,经银行谨慎合理判断,按照结构性存款合同约定向客户提供本结构性存款产品,银行有权但无义务宣布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成立,客户将承担投资本产品不成立的风险;

4. 通货膨胀风险:有可能因物价指数的上升导致产品综合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即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5. 政策风险:因法规、规章或政策的因素,对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及收益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6. 提前终止风险:当银行本着为客户锁定收益或减少损失的原则提前终止产品时,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客户可能获取低于参考收益;且银行行使提前终止权发现的产品收益并不必然高于产品正常到期实现的产品收益;

7. 延期支付风险:在发生政策风险或本结构性存款产品项下对应的金融衍生品交易延期的情况下,银行会对有关责任方行使追偿权,因此可能会导致产品收益延期支付;

8. 信息传递风险:银行按照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信息披露公告。客户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主动、及时查阅银行网站获取相关信息。若客户签署相关文件时未仔细阅读并理解其信息披露条款,如客户急于或未能及时查看相关信息,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此外,客户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银行,如客户未及时告知联系方式变更,银行将可能在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客户,并可能会因此影响客户的产品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9. 不可抗力及其他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以及其他不可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意外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通讯、网络、系统故障等因素),由此导致的所有损失客户自行承担,民生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券商收益凭证或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得购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所涉及品种的。

2. 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时,需得到公司董事长批准并由董事长或其授权人签署相关批准文件。财务部在具体实施时要及时分析和跟踪券商收益凭证或银行理财产品风险、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并负责对资金投资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自有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使用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收益可能产生的收益损失,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 独立董事、监事会享有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一旦发现或产生有不利因素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5.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券商收益凭证或银行理财产品采购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券商收益凭证或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

2. 通过参与券商收益凭证或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一定程度上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司累计购买券商收益凭证或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一) 截止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的已到期券商收益凭证或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1. 截止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的已到期券商收益凭证

(1) 2018年4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购买已到期产品情况:

录第3号：风险投资所涉及的品种。

2、公司经营使用资金实施时，需得到公司董事长批准并由董事长或其授权人签署相关批准文件。财务应在具体实施前及时分析判断跟踪融资收益凭证或银行理财产品投向与项目匹配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并负责对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检查，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有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计提各项投资可能产生的收益和损失，并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若出现产品、临盘会有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专项审计。公司将根据项目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如卖出产品发生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融资收益凭证或银行理财产品购买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融资收益凭证或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

2、通过参与购买融资收益凭证或银行理财产品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及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